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50 号

申请人：武祥波，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 899 号。

负责人：刘腾显，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0240110071596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午在西营门大街与广开五马路交口调头，并未闯红灯驶过马路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据此，本人掉头路口未设置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的标志，所以不应属于违法。鉴于此，我申请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编号：10240110071596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经调取相关违法证据照片可证实，2025 年 02 月 17 日 13 时 47 分许，申请人驾驶津 AFF7678 号小型汽车沿南开区西营门大街由西向东行驶，在接近与广开五马路交口处时，遇信号灯为红色停止信号时压越停止线后在路口调头继续行驶。事发时西营门大街与广开五马路交口的交通信号灯正常开启，交通设施完整。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

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四十一"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四十二"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四十三条"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实施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无相关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综上，本大队对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意见：建议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12040110071596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02月17日13时47分许，一辆牌号为津AFF7678的小型轿车在西营门大街与广开五马路交口在红色指示灯亮起后，仍继续调头行驶，被设置在此处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5年02月21日，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民警审核，认为该车辆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该条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2025年03月13日申请人到违法处理窗口处理"津AFF7678"小型轿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未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并制作编号：12040110071596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理决定书》，由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当场交付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其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处罚决定是否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

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能够证实申请人驾驶津 AFF7678 车辆在红灯亮起时未越过停止线，后申请人继续行驶，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596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